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二零二零)

致： 葵青區議會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議題： 葵青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在限聚令下的開放安排

民政事務總署及葵青民政事務處書面回覆如下：

回應葵青區議會議員提出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舉行的葵青區議會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討論葵青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在限聚令下的開放安排：

在過去數個月，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政府頒布了多項社交距離措施。民政事務總署會因應疫情的發展，不時檢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下稱「會堂」）的開放安排及防疫措施，並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各項社交距離措施、類似場所的防疫措施等）後作出適當調整。

現時，會堂設施包括多用途禮堂、會議室、課室、小組會議室、活動室及有蓋遊戲地方可開放予多於 1 個群組使用，但每個群組最多 4 人，在活動進行期間，群組之間必須保持至少 1.5 米的距離，而活動參與者的總人數亦不得多於該設施原本可容納人數的一半。此外，各區民政事務處會繼續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包括要求訪客量度體溫及戴上口罩、拒絕發燒人士進入、在會堂提供酒精搓手液及加強會堂的清潔消毒等，從而減低疫症傳播的風險。

上述安排是本署經全面考慮多項因素而作出，以平衡保障公共衛生的需要及市民對使用會堂設施的需求。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內不同設施在現行限聚令下的使用守則詳情，請參閱附件。區議會在考慮團體申請使用區議會撥款時，如場地為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可在審批時要求團體必須遵守有關使用守則。

民政事務總署  
葵青民政事務處  
2020 年 10 月

###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內不同設施在現行限聚令下的使用守則詳情

(2020年10月19日生效中)

#### 量度體溫

所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管理人員須實施預防措施，例如為訪客在進場時量度體溫、拒絕發燒的訪客進場、要求訪客佩戴口罩、提供搓手液及在每項活動結束後進行清潔等。

#### 佩戴口罩

所有進入社區會堂/中心的人士及在社區會堂/中心內進行任何活動時，包括唱歌、跳舞、開會、使用自修室房間等，均需要全程佩戴口罩。

在進行某些運動(包括羽毛球、板球、劍擊、體操、緩跑、劍道、乒乓球等)時可獲豁免，但進入本社區會堂/中心及結束上述運動後仍需佩戴口罩。

#### 多用途禮堂及所有其他房間(包括會議室、課室、會客室、活動室及有蓋遊樂場地)

可供數個最多4人為一組的群組使用，但在活動進行期間，群組之間須保持至少1.5米距離。在活動進行的任何時間，參與者的總人數不得多於該禮堂/房間原本可容納人數的一半。

#### 自修室

使用人數上限為通常可容納人數的一半，以便座位之間保持距離。

#### 更衣室/淋浴間

淋浴間將會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及在每個時段結束後清潔/消毒，並會對設施(包括貯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最少一次。

#### 戶外籃球場

在每個場地進行對賽、比賽或訓練的球員和裁判數目應符合相關運動(即籃球)的規定及規例。參與者在進行戶外籃球活動時可豁免戴上口罩，但運動前後仍須佩戴口罩。